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1月30日，本公司(i)與魯信集團訂立魯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ii)與本公司的若干關連人士訂立重續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i)中油資產管理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75%；(ii)魯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13%；及(iii)魯信科技為魯信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各自最高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除利潤率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現有中油資產管理信託框架協議；(ii)現有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iii)現有魯信集團信託融資框架協議；及(iv)現有魯信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統稱「現有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1月30日，本公司(i)與魯信集團訂立魯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ii)與本公司的若干關連人士訂立重續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2. 中油資產管理信託框架協議

中油資產管理信託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受託人）；及
(ii) 中油資產管理（為其自身及代表其聯營企業）（作為委託客戶）。

交易說明：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接受委託客戶的資金及資產委託。通過設立不同的信託，本公司於信託期限內為委託客戶管理委託資金及資產，本公司從其為委託客戶成立的多種信託中收取信託報酬作為回報。根據中油資產管理信託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與各相關委託客戶分別訂立特定信託合同，以載列有關信託交易的特定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 信託報酬應參考資產規模及信託資產的投資回報而釐定（本公司所管理現有信託的信託報酬率（年化）範圍約為0.1%至5%）；
- 信託報酬水平可能因本公司在相關信託下提供的實際服務範圍而異，以及信託受益人的預期回報而有所不同，但無論如何應與類似產品的市價一致；
- 就僅涉及中油資產管理或其任何聯營企業（作為唯一委託人）的一對一單一信託而言，本公司在其批准為中油資產管理或其任何聯營企業成立信託前，應考慮至少兩個涉及獨立第三方（作為委託人）及類似委託資產及具有類似目的其他單一信託的條款。為中油資產管理或其任何聯營企業設立的任何信託的條款（特別是信託報酬率）應可與獨立第三方作為委託人的有關信託進行比較；及
- 就本公司管理及處置由所有委託人（不論委託人的身份）整體委託的資產的集合信託而言，本公司應確保在核實及挑選投資於集合信託潛在委託人的過程中，不會向中油資產管理及其聯營企業提供優惠待遇。中油資產管理及其聯營企業將訂立的信託合同條款應與投資相同集合信託的獨立第三方委託人的條款相同。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中油資產管理信託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中油資產管理信託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20年 歷史金額 (人民幣 千元)	2020年 現有年度 上限 (人民幣 千元)	2021年 歷史金額 (人民幣 千元)	2021年 現有年度 上限 (人民幣 千元)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於2022年 6月30日的 歷史金額 (人民幣 千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現有年度 上限 (人民幣 千元)	2023年 建議年度 上限 (人民幣 千元)	2024年 建議年度 上限 (人民幣 千元)	2025年 建議年度 上限 (人民幣 千元)
從中油資產管理 及／或其聯營企 業作為委託人的 信託中已收／應 收取的信託報酬	零	140,000	零	157,500	3,355	175,000	50,000	55,000	60,000
中油資產管理及／ 或其聯營企業已 委託／將委託的 資產及資金的最 高餘額	零	4,000,000	零	4,500,000	200,000	5,000,000	5,000,000	5,500,000	6,000,000

中油資產管理信託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釐定：

- (1) 中油資產管理向本公司提供的確認書，據此中油資產管理預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將與本公司進行信託交易的金額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40億元、人民幣45億元及人民幣50億元；

- (2) 本公司預計未來中油資產管理及其聯營企業的業務增長及可委託投資資產規模會增加；
- (3) 本公司作為受託人為管理信託資產將收取的實際信託報酬率；及
- (4) 本公司預計未來其與中油資產管理之間的信託業務規模會增長，主動管理能力會持續提升，以及信託報酬會相應增加。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油資產管理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並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的投資平台。於2021年底，其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總資產為人民幣439.52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96.85億元。中油資產管理及其聯營企業具有雄厚的資本實力及對資產及財富管理的需求。

作為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信託公司，本公司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信託、資產管理及理財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其多層次的財富管理需求。因此，本公司能提供滿足中油資產管理需求的信託管理服務，同時，本公司可按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賺取一定金額的信託報酬。因此，訂立中油資產管理信託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主要業務經營及發展的實際需要。

鑒於中油資產管理信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油資產管理信託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

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受託人）；及
(ii) 魯信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聯營企業）
（作為委託人）。

交易說明：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接受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的資金及資產委託。通過設立不同的信託，本公司於信託期限內為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管理委託資金及資產，本公司從多個本公司為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成立的信託收取信託報酬作為回報。根據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與各相關委託客戶分別訂立特定信託合同，以載列有關信託交易的特定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 信託報酬應參考資產規模及信託資產的投資回報而釐定（本公司所管理現有信託的（年化）信託報酬率範圍約為0.1%至5%）；
- 信託報酬水平可能因本公司在相關信託下提供的實際服務範圍而異，以及信託受益人的預期回報而有所不同，但無論如何應與類似產品的市價一致；

- 就僅涉及魯信集團或其任何聯營企業（作為唯一委託人）的一對一單一信託而言，本公司在其批准為魯信集團或其任何聯營企業設立信託前，應考慮至少兩個涉及獨立第三方（作為委託客戶）及類似委託資產及具有類似目的其他單一信託的條款。為魯信集團或其任何聯營企業設立的任何信託的條款（特別是信託報酬率）應可與獨立第三方作為委託人的有關信託進行比較；及
- 就本公司管理及處置由所有委託人（不論委託人的身份）整體委託的資產的集合信託而言，本公司應確保在核實及挑選投資於集合信託潛在委託人的過程中，不會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提供優惠待遇。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將訂立的信託合同條款應與投資相同集合信託的獨立第三方委託人的條款相同。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20年 歷史金額 (人民幣 千元)	2020年 現有年度 上限 (人民幣 千元)	2021年 歷史金額 (人民幣 千元)	2021年 現有年度 上限 (人民幣 千元)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於2022年 6月30日的 歷史金額 (人民幣 千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現有年度 上限 (人民幣 千元)	2023年 建議年度 上限 (人民幣 千元)	2024年 建議年度 上限 (人民幣 千元)	2025年 建議年度 上限 (人民幣 千元)
從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作為委託人的信託中已收／應收取的信託報酬	61,742	130,000	35,608	150,000	1,402	170,000	65,000	65,000	65,000
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已委託／將委託的資產及資金的最高餘額	5,786,466	6,500,000	2,414,059	7,500,000	2,581,259	8,500,000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釐定：

- (1) 本公司預計未來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的業務增長以及未來可委託投資資產規模會增加；及
- (2) 本公司作為受託人為管理信託資產將收取的實際信託報酬率。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魯信集團為山東省的投融資實體及資產管理平台，截至2021年底的合併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769.42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700.06億元。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具有雄厚的資本實力及對資產及財富管理的需求。

作為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信託公司，本公司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資產管理及理財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其多層次的財富管理需求。因此，本公司能提供滿足魯信集團需求的信託管理服務，同時，本公司可按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賺取一定金額的信託報酬。因此，訂立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主要業務經營及發展的實際需要。

鑒於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魯信集團信託融資框架協議

魯信集團信託融資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受託人）；及
(ii) 魯信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聯營企業）
（作為融資客戶）。

交易說明： 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可不時向本公司執行或管理的信託尋求資金，且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將以受託人的身份與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訂立貸款或融資協議。信託將收取由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就上述貸款及融資交易支付的利息付款及融資費，有關款項將構成信託資產的一部分。該等貸款及融資交易並不會為本公司（作為受託人）直接產生任何收益。相反，本公司將由上述貸款及融資交易增加的信託資產中收取信託報酬。根據魯信集團信託融資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與各相關融資客戶分別訂立特定融資合同，以載列有關貸款及融資交易的特定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 定價政策受中國人民銀行所定指引（如適用）規限；

- 向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提供貸款所收取的利率應具可比性，並應(i)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相同年期及相同時間的貸款規定的利率但須受相關監管規定規限；(ii)不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相同年期及相同類型的貸款向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所提供的利率；及(iii)不低於前三個日曆月內就本公司信託提供的相同年期的貸款向本公司的其他獨立第三方融資客戶提供的利率；及
- 向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提供融資或貸款從信託將收取的信託報酬應由本公司與相關委託人個別及獨立磋商後協定。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魯信集團信託融資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魯信集團信託融資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20年 歷史金額 (人民幣 千元)	2020年 現有年度 上限 (人民幣 千元)	2021年 歷史金額 (人民幣 千元)	2021年 現有年度 上限 (人民幣 千元)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於2022年 6月30日的 歷史金額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 2022年 止年度 現有年度 上限 (人民幣 千元)	2023年 建議年度 上限 (人民幣 千元)	2024年 建議年度 上限 (人民幣 千元)	2025年 建議年度 上限 (人民幣 千元)
向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提供融資而從信託中已收／應收取的信託報酬	9,402	48,000	24,255	52,000	10,762	56,000	35,000	40,000	45,000
向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提供貸款或融資的餘額 (包括其產生的利息)	1,139,050	12,000,000	2,177,535	13,000,000	869,500	14,000,000	3,500,000	4,000,000	4,500,000

魯信集團信託融資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釐定：

- (1) 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提供貸款或融資的歷史交易金額，其中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向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提供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1億元、人民幣22億元及人民幣9億元；

- (2) 魯信集團的未來融資計劃。魯信集團的業務涵蓋基礎設施、房地產、能源及科技等不同行業。因此，魯信集團將繼續自本公司管理的信託取得貸款或融資，以支持其業務的增長及發展；
- (3) 魯信集團未來的融資計劃及偏好的融資方式；
- (4) 本公司作為受託人管理信託資產將收取的實際信託報酬率；及
- (5) 本公司預計未來其向魯信集團提供的信託貸款會增長，主動管理能力會持續提升，以及信託報酬會相應增加。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魯信集團從事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的重要附屬公司，本公司可向魯信集團提供融資服務，同時，本公司可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賺取一定金額的信託報酬。

鑒於魯信集團信託融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魯信集團信託融資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魯信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魯信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客戶）；及
(ii) 魯信科技（作為服務供應商）。

交易說明： 根據魯信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委聘魯信科技為本公司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包括系統維護、有關信息技術系統的研發及顧問服務及涉及信息技術工作的行政服務，而魯信科技亦須協助本公司採購軟件及硬件設備。根據魯信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分別與魯信科技訂立特定信息技術服務項目合同，以載列有關提供信息技術服務的特定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根據魯信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技術維護服務費須參照同業公司系統維護服務的市價釐定，且每個系統每年收費不得超過人民幣400,000元，而研發及諮詢服務、行政服務及採購軟件及硬件設備的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且不得超過10%的溢價率釐定。

此外，本公司將繼續實行其競標程序，據此，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產品或服務採購項目通常須實行競標程序，包括將根據魯信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進行與魯信科技有關的項目。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魯信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魯信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現有年度	歷史金額	現有年度	歷史金額	6個月的	現有年度	建議年度	建議年度	建議年度	建議年度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歷史金額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向／應向魯信科技支付的顧問費

金額	7,633	20,000	7,481	25,000	2,200	30,000	7,000	9,000	9,000
----	-------	--------	-------	--------	-------	--------	-------	-------	-------

魯信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經計及以下事項（其中包括）釐定：

- (1) 本公司搬遷至新業務場所後，本公司就系統開發和升級的信息技術服務需求預期增加，以提高運營效率；
- (2) 本公司搬遷至新業務場所後，隨著本公司資訊系統數量增加及人力成本上升，系統維護費用預計會增加；及
- (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魯信科技於為本公司提供信息技術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且熟悉本公司的信息技術系統及運營，與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相比，本公司聘請魯信科技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將更具成本效益。

鑒於魯信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魯信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6. 魯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魯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客戶）；及
(ii) 魯信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聯營企業）（作為金融服務供應商）。

交易說明：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管理的信託計劃提供金融服務，並自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管理的信託計劃收取金融服務報酬。金融服務包括：(a)信託產品銷售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發行之信託產品之銷售代理服務）；及(b)資金託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發行之信託產品提供資金託管服務）。

定價政策：

- 金融服務的報酬定價受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保監會所定指引（如適用）規限。金融服務的報酬水平可能因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提供服務的實際範圍及內容而異，惟無論如何應與類似服務的市場費率一致。報酬應由本公司與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個別及獨立磋商後協定；及
- 金融服務的定價基準如下：
 - (a) 信託產品銷售代理服務：就信託產品銷售代理服務收取的佣金將參考現行市場費率、根據銷售代理安排銷售的信託產品的總金額及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就提供有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率釐定；
 - (b) 資金託管服務：託管服務費須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價及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就提供有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魯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就提供金融服務應向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支付的金融服務金額	40,000	50,000	60,000

魯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經計及以下事項（其中包括）釐定：

- (1) 本公司就金融服務需求預期增加，以促進其業務發展；
- (2) 獨立第三方於近三年向本公司收取的金融服務報酬平均費率；及
- (3) 本公司與魯信集團的若干聯營企業將訂立的相關協議，尤其是本公司與恆豐銀行正在磋商涉及信託產品代理銷售服務及資金託管服務的業務合作。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目前正與魯信集團的聯營企業恆豐銀行洽談信託產品代理銷售及資金託管服務的業務合作。恆豐銀行是中國12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之一，總部設於山東省濟南市，在全國設有319家分支機構。在英國《銀行家》雜誌發佈的「2022年全球銀行1000強」榜單中，恆豐銀行排名第122位。作為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金融機構，恆豐銀行具有提供信託產品代理銷售及資金託管服務的業務資質。

本公司與恆豐銀行在其於2020年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前建立業務關係。本公司在開展信託業務過程中，需要聘請銀行等金融機構為本公司發行的信託產品提供資金託管服務及代理銷售服務。根據本公司制定的供應商及業務合作方管理政策，本公司須制定合資格的業務合作方清單，定期對該等業務合作方的資格就一系列因素進行考核（包括但不限於費率（參考同期市場費率情況）、資產規模、業務經驗、風險承擔能力、業務及財務指標、行業排名、合規情況及市場聲譽等）。本公司聘請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包括恆豐銀行）提供金融服務時，須確保其等具有相關的業務合作方資格，且參考同期市場費率情況。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包括恆豐銀行）與本公司之間的業務協同機制可加快業務審批過程，為本公司開展有關業務提供便利。本公司認為，訂立魯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對本公司而言更具有成本效益。

鑒於魯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魯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i)中油資產管理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75%；(ii)魯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13%；及(iii)魯信科技為魯信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上述各實體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各自的最高年度上限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除利潤率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然而，(i)由於萬眾先生（執行董事）及趙子坤先生（非執行董事）同時於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擔任職位，彼等已就批准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魯信集團信託融資框架協議、魯信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魯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及(ii)由於王增業先生（非執行董事）同時於中油資產管理擔任職位，彼已就批准中油資產管理信託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8. 本公司及關連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7）。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

中油資產管理

中油資產管理為一家於2000年4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和資產管理。中油資產管理為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17）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控股股東為中國國有獨資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

魯信集團

魯信集團是一家於2002年1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金融和實業投資、資產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和物業及酒店管理。山東省財政廳及山東財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魯信集團90.39%及9.61%股權，而山東財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山東省財政廳全資擁有。魯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魯信科技

魯信科技為一家於2016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資訊系統技術的開發、設計，以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魯信科技為魯信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魯信集團、國泰租賃有限公司及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魯信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84.21%、10.53%及5.26%股權。國泰租賃有限公司由山東國惠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98.23%股權，而山東國惠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9.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對關連交易實施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監控關連交易，並確保所有關連交易均按照定價政策而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制定及實施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當中載列（其中包括）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及其辨識、進行及管理關連交易相關部門的責任、報告程序及持續監察，旨在確保本公司符合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本公司信託業務部門（「**信託業務部門**」）應為持續關連交易編製信託合同及貸款及融資合同等相關支持文件，而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將就該等文件進行初步審閱。

經該等初步審閱後，相關交易文件仍須履行本公司業務決策和關連交易審批程序。倘涉及的相關信託為集合信託，則合同草擬本及該等交易的條款將依次由信託業務審查委員會、總經理辦公會以及董事會業務決策委員會審批；倘涉及的相關信託為單一信託，則將依次由風險控制部、合規法律部、首席風險官及負責相關信託業務的副總經理審批，重要項目需提交本公司總經理或信託業務審查委員會審批。上述部門將通過審閱相關儘調報告、合同及交易條款，以確保其不優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交易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合規法律部、財務管理部及董（監）事會辦公室將密切監控關連交易，以確保其按照相關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其亦將不時監察各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各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倘總交易金額預期將超過該等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將於即將接近年度上限時設定警示金額，以便本公司能夠及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此外，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交易是否按定價條款訂立及是否已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0.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營企業」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資產規模」	指	資產規模，指本公司信託計劃下受委託資產的數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油資產管理信託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油資產管理於2022年11月30日訂立之信託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中油資產管理及／或其聯營企業提供信託服務
「中油資產管理」	指	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00年4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恆豐銀行」	指	恆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987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魯信集團的聯營企業

「現有中油資產管理信託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油資產管理於2019年8月26日訂立的信託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須向中油資產管理及／或其聯營企業提供信託服務
「現有魯信集團信託融資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魯信集團於2019年8月26日訂立的信託融資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須向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提供貸款或融資服務
「現有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魯信集團於2019年8月26日訂立的信託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須向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提供信託服務
「現有魯信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魯信科技於2019年8月26日訂立的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魯信科技須向本公司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框架協議」	指	重續框架協議及魯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魯信集團」	指	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月3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魯信集團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魯信集團於2022年11月30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據此，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將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魯信集團信託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魯信集團於2022年11月30日訂立之信託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提供信託服務
「魯信集團信託融資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魯信集團於2022年11月30日訂立之信託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提供貸款或融資服務
「魯信信息技術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魯信科技於2022年11月30日訂立之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魯信科技將向本公司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魯信科技」	指	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於2016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續框架協議」	指	(i)中油資產管理信託框架協議；(ii)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iii)魯信集團信託融資框架協議；及(iv)魯信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萬眾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2022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萬眾先生及方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增業先生、趙子坤先生及王百靈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懷江先生、鄭偉先生及孟茹靜女士。